

以下各信託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或基金說明書摘要（視情況而定）之 2011 年 12 月補充文件：

- JF 公積金歐洲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9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日期為 2007 年 9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9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均衡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平穩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增長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高增長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保守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積金美元貨幣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3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各為「基金說明書」）

下文為各基金說明書不時予以修訂之組成部份，並應參照以下列明之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個別信託基金的有關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謹請注意，部份更改只適用於若干信託基金的中文版本之基金說明書（「中文基金說明書」），並於下文有所指明。

以下更改適用於基金說明書，並從即日起生效。

各基金說明書（JF 公積金歐洲基金、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及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除外）的更改

- 各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 基金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JF 公積金歐洲基金、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及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各中文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除中文基金說明書「認購」一節下「申請手續」分節下第五段外，所有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 於中文基金說明書「認購」一節下「申請手續」分節下第五段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取代。

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附息證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債券」取代。



以下每項信託不時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摘要之2008年12月補充文件:

- 以下每項信託2005年5月6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公積金均衡基金 (「均衡基金」)
- JF公積金平穩基金 (「平穩基金」)
- JF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高增長基金」)
- JF公積金增長基金 (「增長基金」)
- JF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港元貨幣基金」)
- JF公積金保守基金 (「保守基金」)

- JF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2005年5月3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各為「基金說明書摘要」)

本補充文件為上述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之組成部份,並應參照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如適用) 一併閱讀。

以下更改於2009年1月2日起 (包括該日在內) 生效:

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申請手續」或「認購申請及付款辦法」一節內 (如適用), 「JF Funds Limited」之提述將全部刪去, 及以「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取代。

以下更改同時適用, 並即時生效:

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除「申請手續」或「認購申請及付款辦法」一節 (如適用) 外, 所有「JF基金有限公司」之提述應全部刪去, 及以「摩根富林明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取代。
- 「管理及行政名錄」或「管理及行政」一節內 (如適用), 「律師」一節將全部刪去。

均衡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均衡基金	JF公積金均衡

平穩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平穩基金	JF公積金平穩

高增長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名錄」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JF公積金高增長

增長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增長基金	JF公積金增長

港元貨幣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JF公積金港元貨幣

保守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名錄」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保守基金	JF公積金保守

美元貨幣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JF公積金美元貨幣

「Edwin Tsun Kay Chan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國際債券基金及香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內「信託管理人與經理人」一節，有關經理人之董事資料將予以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Edwin Tsun Kay Chan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以下更改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包括該日在內）生效：

均衡基金、平穩基金、增長基金、港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其他資料」內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高增長基金及保守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暫停贖回」及「一般資料」內「公佈資產淨值」一節，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歐洲基金及大中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內「價格資料」一節，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國際債券基金及香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內「公佈資產淨值」一節，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以下每項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基金說明書之 2008 年 5 月補充文件：

- JF 公積金均衡基金（「均衡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平穩基金（「平穩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高增長基金（「高增長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增長基金（「增長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港元貨幣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保守基金（「保守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美元貨幣基金」）2005 年 5 月 3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各為「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歐洲基金（「歐洲基金」）2007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2006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大中華基金（「大中華基金」）2007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香港基金」）2006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各為「基金說明書」）

本補充文件為上述每項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基金說明書（如適用）之組成部份，並應參照每項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基金說明書（如適用）一併閱讀。

以下更改即時生效：

均衡基金、平穩基金、增長基金、港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管理及行政」內，有關經理人之董事資料將予以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Edwin Tsun Kay Chan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高增長基金及保守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一般資料」內「管理及行政名錄」一節，有關經理人之董事資料將予以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JF 公積金平穩基金 基金說明書摘要

重要提示：如台端對本摘要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台端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JF 基金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文所載資料在 2005 年 5 月 6 日之準確性負責。

JF 公積金平穩基金（「信託基金」）之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之短期資本風險，而第二目標則為賺取較港元存款利率為高之長期回報。信託基金將透過一個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以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

信託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將主要側重投資於港元及美元債券，以確保投資組合之資本值及收益之穩定性，同時亦會在國際股票上作少量投資以為投資組合提供若干資本增值之潛力，籍以保持均衡。由於在債券方面之投資遠較國際股票為多，投資組合之短期波動應可減低，但長期而言，仍可以維持賺取適當回報之潛力。

信託基金之投資組合當然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亦須承擔一切投資所固有之風險。因此單位之認購價及贖回價既可上升亦可下跌。

短期波動：低至中等
長期回報目標：中等資本增長

信託基金乃一項特為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行政管理人而設之投資工具。

JF 基金有限公司為信託基金之經理人（「經理人」）。經理人已將信託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事務交由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負責。

信託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586,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信託管理人負責信託基金資產之安全託管，但不負責挑選投資項目，對信託基金之投資表現亦無任何責任。

信託基金之管制法律為開曼群島之法律，而信託基金乃由在 1995 年 9 月 29 日所訂立之信託契約構成。除已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者外，信託基金將於 2145 年 9 月 29 日自動終止。信託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終止或由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於信託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20,000,000 港元時終止。

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兼提供服務機構

JF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信託管理人及註冊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1586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O. Box 258GT
Strathvale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6 - 20 號
歷山大廈 5 樓

經理人之董事

Eddie She Lin Chang
Andrew Douglas Eu
Desmond Ka Yiu Ng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Bonnie Pui Lan Tse

其他資料可向經理人於上述地址取得。

此說明書摘要必須連同一份信託基金之最新年度賬目（若印發）及最新之半年度報告（若於上述年度賬日後印發）一併派發，否則概不得在任何司法地區派發。上述之年度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者）將成為說明書摘要之一部分。

單位只會根據此說明書摘要、上述之年度賬目及（如適用者）半年度報告上之資料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申述均須視作未獲許可，故投資者不可倚賴該等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派發任何上述之文件或提呈發售、發行或出售單位，並不表示任何該等文件所提供之資料於該文件刊發日後之任何時間內均屬正確無誤。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信託基金之投資項目乃受所有證券投資固有之風險（即所持有之價值可升亦可跌）所影響。
- (iii) 利率——信託基金之資產所投資的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信託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
- (iv) 貨幣風險——投資者如非以港元為基本貨幣單位，就其基本貨幣單位計算之投資價值，將承受因港元及其基本貨幣匯率變動而影響之貨幣風險。

此外，由於信託基金之投資將包括集合投資計劃，計劃可能並非以港元計算，或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可能以非港元報價，信託基金將承受因有關基金之非港元資產亦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其表現之貨幣風險。
- (v) 信貸風險——倘若信託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證券之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信託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

單位之發行及贖回

信託基金以港元報價。此基金有兩種類別之單位。分別為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而價格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之發行與否乃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有權拒絕接納投資金額少於 2,000 港元之首次申請。現時，信託基金單位於每一個交易日發行，而交易日通常指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並為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體投資計劃有提供正常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如欲於某個交易日認購單位，申請必須在該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送抵經理人。經理人可更改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得處理，申請必須送抵的截止時間。

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包括當日），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發行單位，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送達經理人。

單位發行之價格（「賣出價」）乃按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行政單位將收取行政管理費，用以彌補由投資者所經營之公積金及有關計劃之行政管理費用。投資者（該等計劃之信託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可安排由經理人將全部或部份費用給予彼等作為回扣。因實施收取行政管理費（只有行政單位須支付此費用）之故，行政單位與投資單位之價格將有所不同，行政單位之價格將會較低，但兩種單位在其他方面則享有同等權益。

在信託契約所列條件規限下，經理人會在每一個交易日為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惟贖回申請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呈交。經理人可更改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得處理，贖回申請必須送抵的截止時間。

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包括當日），經理人將會於每一交易日贖回單位，惟贖回申請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送抵。所有贖回申請須遞交經理人。

單位之贖回價（「贖回價」）乃按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而計算。一項不超過已贖回單位之資產淨值之 0.5% 的贖回費用可能會被扣除（該費用由經理人保管為己用），惟現時並無此收費。行政單位之贖回價將把累計行政費計算在內。單位持有人可將部份單位贖回，惟所持之單位價值於贖回後不可低於 2,000 港元。倘單位持有人因部分贖回而所持之信託基金價值低於 2,000 港元，經理人則須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單位。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經理人實際接獲填妥之特定格式贖回申請，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合理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均在四個星期內）支付。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贖回金額少於 1,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信託基金概不會向第三者付款。

單位持有人如欲將信託基金轉換到由經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香港代表人之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則該項轉換將視為贖回信託基金之單位，故須支付按上述基準計算之贖回費用（如適用）。此外，贖回款項轉投至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時亦可被收取有折扣之首期費用或認購費。

現時，每一交易日之單位賣出價及贖回價均以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信託基金之估值計算。

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列於信託契約。投資於任何集合投資計劃之價值相等於該投資計劃最近期公布之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如有公布該資產淨值及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為恰當），或該單位或股份最後公布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數計算之價格（倘若並無公布該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並不恰當）。現金、存款及相類投資按其面值（連同累計之利息）而估值，除非倘若經理人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合理價值。有關估值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合理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信託基金最近期的賣出及贖回價跟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合理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合理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合理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削弱。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同意後調整信託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合理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進行。

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之價格可升可跌。在若干情況下，信託契約對投資者贖回單位之權利可能暫時有所限制。

經理人在衡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可於下列情況下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1)當信託基金大部份有關之投資通常掛牌、上市或買賣之任何市場停業或暫停交易，或(2)任何用以釐定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方法失效，或(3)信託基金之投資之價格不能被合理地確定，或(4)出售投資非合理地可行或不能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或(5)資金之匯寄不能以正常匯率進行。

此外，每一交易日可贖回之單位數目可被限制為不得超過已發行其中一類別之單位總數之10%。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擬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將可變動交易日。

認購申請及付款辦法

如欲購買單位，可填寫申請表格。所有申請均應送交經理人。所有申請必須註明單位類別，即管理單位或投資單位作出申請。申請概不可向並非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任何香港中介人遞交，或向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

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規定所規限之任何香港中介人遞交。

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發列明發行單位類別及數量之交易通知書。任何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賣出價乃以港元為單位。單位持有人如欲以美元、日圓或英鎊支付認購款項，亦可另作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請聯絡經理人。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兌換港元之費用，而兌換可按交易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釐定之現貨或期貨匯率計算（視乎付款方式及貨幣而定）。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JF Funds Limited」，並加劃線，註明「只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或如以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認購款項須除去其他銀行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行政費用）。匯款銀行正式接納電匯／銀行轉帳申請之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概不接納。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身份證明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洗贓款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法人存續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收費及責任

經理人可徵收不超過認購款項5%（可作調整）之首期費用，並可將其全部或部份支付予銷售代理人，惟現時並無此收費。經理人可徵收不超過已贖回單位之資產淨值0.5%之贖回費用（該費用由經理人保管為己用），惟現時並無此收費。

經理人現每年徵收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0.8%之管理費。而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最高2.5%之費用，但只能在給予信託管理人通知及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告後，方可提高收費。至於一些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所管理之信託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經理人將因應信託基金在該些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投資已付的管理費而扣減其收取信託基金之管理費用。該等有關連之集合投資計劃之管理費用現時之幅度為每年0%至1.75%。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每一個交易日從信託基金中所撥歸為行政單位之資產淨值部分收取每年0.7%之行政費（「行政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0.6%之行政費，並只可在向

信託管理人及行政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方可增加其費用（每年不得超過 0.7%）。管理單位將由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行政管理人持有。行政管理費之徵收是用以彌補該計劃之行政費用，因此，將根據與彼等之安排將全部或部分回扣予有關計劃之行政管理人。

經理人之費用及行政費乃每月支付。

信託管理人現收取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0.1% 之年費，該費用乃按每一交易日累計，而由信託管理人按季收取。但信託契約容許每年徵收最高 0.2% 之費用，但只能在獲得經理人同意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三個月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收費。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均由經理人負擔。除上述之費用及徵收外，信託基金投資之任何保管人、註冊處（包括擔當此角色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及核數師之費用、印花稅及因進行投資及出售投資須付之經紀費、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及因執行信託基金而引致之法律及若干其他費用，以及報表、賬目及報告之印刷費則均由信託基金支付。

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構成信託基金之資產。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會累積於信託基金之中。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分派（名稱「有關事項」）可能出現之稅務後果，並就此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說明書摘要「管理及行政」部分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有關任何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而信託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負責。由信託基金作出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以下各段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摘要刊發日期現行生效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其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涵蓋信託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規定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單位持有人就信託基金所得之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稅項。

香港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獲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因此任何源自信託基金之香港收入將可被豁免香港利得稅，惟信託基金必須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載之目的及證監會之規定而運作。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及出售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份而該收益為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信託基金收益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投資顧問關於其個別稅務責任之意見。

賬目

信託基金以 6 月 30 日為其年度完結日。經審核賬目通常在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連同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之報告書寄予單位持有人。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通常亦會於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

投資限制及借貸

信託基金只可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信託基金可為附帶目的而持有現金。

信託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兩項集合投資計劃。

倘若會引致以下之情況，經理人則不得為信託基金作出有關之投資：—

- (i) 信託基金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之信託基金或投資於並非在證監會認可之司法管轄區成立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價值超過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10%；或
- (ii) 信託基金於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持有之價值超過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30%，獲證監會批准則除外。（證監會已批准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所管理以純粹投資於定息工具之集合投資計劃之上限可增至為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90%）；或

(iii) 信託基金投資於以認股權證、槓桿投資或期貨及期權為主要投資對象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價值超過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信託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集合投資計劃。

倘若任何上述之限制乃因信託基金之投資價值有所變動、進行重組或合併、單位之贖回或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付支出而超逾，經理人則毋須沽出投資，但其不應作出任何可引致進一步超逾該限制之投資。經理人應以衡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在其認為合理時間內售出投資達至不再超逾該等限制為首要目標。

此外，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均不得為信託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已由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人擁有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票面總值之 0.5% 的證券，或由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之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其票面值超過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之票面總值之 5% 的證券；或
- (ii) 作放貸（不包括存款及購入債務及貨幣市場工具）或進行擔保；或
- (iii) 進行證券之賣空；或
- (iv) 投資於任何信託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a)其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計劃所禁止進行之投資，或其持有之資產並不遵照證監會對此等認可計劃所作之規定或(b)倘若其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任何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所管理，而就購入該投資並無豁免任何首期費用或贖回費用之全費，或經理人可有權就購入該投資按該信託基金或集合投資計劃或其經理人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
- (v) 直接投資於土地或樓宇（或其權益），獲證監會同意則除外；或
- (vi) 作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之投資；或
- (vii) 取得任何未繳款或部份繳款之投資，除非信託基金撥出現金或其他足夠之資產以供完全支付該投資；或
- (viii) 投資於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以對衝為目的則除外。

信託基金之借貸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並只可用於提供現金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其他資料

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之資產淨值通常會定期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惟僅作參考而已。

信託契約之副本可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購買，每份 80.00 港元；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所有信託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所載條款之利益，亦同時受該等條款約束，彼等並視為已獲悉該等條款。

經理人及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信託契約）（「關連人士」）如代表信託基金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佣金回扣（即經紀或交易商退還經理人及／或任何關連人士之現金佣金）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佣金回扣均須由經理人及任何關連人士代信託基金持有。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者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彼等買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之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則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由該人士代其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會在整體上對信託基金有利且有助信託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之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產生疑點，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來往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管理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產、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之款項。

投資者敬請注意：由於經理人可能會在信託管理人之同意下以當事人身份代信託基金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故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經理人可透過關連人士進行證券交易及其他交易，惟該等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交易價值之 50%，除非證監會明文准許可超越該 50% 之比例則作別論。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有權保留為信託基金進行任何交易之利益。經理人有責任確保各項交易均按所取得之最佳條款進行。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亦可管理其他信託基金或向其他客戶提供意見以致可能之利益衝突。信託基金對存放於任何銀行之存款並無限制，而購入由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發行之證券所須遵守之限制將與其他發行人所發行者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信託基金已被歸類為受管制互惠基金。信託管理人已同意就互惠基金法提供信託基金之主要辦事處。

投資者應參考最新之說明書，以獲取詳細資料。此文件乃說明書之摘要，並未盡述說明書之所有資料。